113年司執字012464號 財產所有人：洪啓祥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大城鄉	美豐		1311-2	113	24分之1	9,600元
	備考	本筆土地圖簿面積不符，面積應以實地測量為準。						
點交情形		點交否: 不點交						
使用情形		拍賣之土地相鄰，上有多棟建物座落，1311-2地號現為空地，債務人未陳報共有人間有分管約定，拍定後不點交。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3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534,4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106,900元。 四、他項權利：無。 五、拍賣之土地所有權為共有狀態，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優先承買權人行使優先承買權時，需就其有應有部分之其他標的一併承買，但主張優先承買之共有人就其餘部分標的因無應有部分不得行使優買權時，拍定人不得拒買剩餘標的。 六、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時，由本院定期通知到院協調，協調不成時，按原有持分比例共同承買。但得標人如為共有人時，則其餘共有人，即無優先承買權。 七、如拍賣標的於拍定前經分割共有物判決確定，則拍賣程序不符民法第759條規定，本院將依法拍銷拍定，重為拍賣程序。						